

基金管理人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销售机构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职业道德基金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投资者应当以诚信为原则，谨慎对待投资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本基金于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。

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
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

报告期利息收入

报告期手续费

报告期赎回费

报告期申购费

报告期交易费用

报告期其他收入

报告期利润

报告期净利得

报告期净亏损

报告期净损益

报告期净利得

报告期净亏损

报告期净损益